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43.26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3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5.64
4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37
5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25
6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17
7	陈强	1,501,600	2.14
8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35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1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9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43.26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3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5.64
4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37
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17
6	陈强	1,486,300	2.12
7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35
8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855	1.26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1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30.97
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4.83
3	陈强	1,501,600	4.60
4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2.91
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19
6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19
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5,024	1.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576	1.6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675	1.44
1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337	1.07

(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30.97
2	陈强	1,486,300	4.55
3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2.91
4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855	2.70
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19
6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1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576	1.6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675	1.44
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337	1.07
10	宗清泉	343,715	1.05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4〕826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黎仁超、毛继红、孟海涛:

经查明,2024年1月31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2024年4月26日,华西能源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下调2023年度预计净利润为-19,500万元至-18,500万元。2024年4月27日,华西能源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9,306.80万元。华西能源《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3年度预计净利润与其《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华西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华西能源董事长黎仁超、财务总监孟海涛、时任总裁毛继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华西能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华西能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华西能源董事长黎仁超、财务总监孟海涛、时任总裁毛继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华西能源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处分决定》指出的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重大事项内部沟通,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本次收到《处分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东海祥龙LOF,基金代码:16830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1,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71.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7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6.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5万股。

其中,621,0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45%。

此外,97,0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九)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一)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10	4	40%
小计		1	10	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132	52.8	40%
合计		87	142	56.8	4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30	15	50%
合计		7	30	1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621,000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7,000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剔除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2名重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87人,预留授予部分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1,000股(扣除归属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97,000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3,512,547	621,000	154,133,547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621,000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7,000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3,512,547元变更为154,133,547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581号),审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9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693,740.00元。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中,有97,000股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其余621,000股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减少库存股97,000股,注册资本增加621,000元。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512,547元,股本为人民币153,512,547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133,547元,股本为人民币154,133,547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40,784.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51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4,133,547.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77%。其中,新增股份为621,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4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银行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民生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民生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倩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晶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在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任交易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交易主管。2019年1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变更后姚晶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调整自2024年10月1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10-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代理托管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16,359.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0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0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0月1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述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A类)、019951(C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类)

注: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cn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cn

3.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0-1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0-1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在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10月14日起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自2024年10月14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下述集合计划的相关服务。具体集合计划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70098;C类,970099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70096;C类,970097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70132;C类,970133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70073;C类,970074

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集合计划,自2024年10月14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由中植基金变更为华源证券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汇成基金将自2024年10月11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元纯债A	009252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元纯债C	009253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远债券A	01262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远债券C	012625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颐债券A	015019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颐债券C	015020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409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945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015488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裕债券A	015929
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裕债券C	015930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019007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453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131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旭债券A	018928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旭债券C	018929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A	019985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C	019986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020697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020703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10月11日(含)起,结束日期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汇成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